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詠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線上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一份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證明書乙紙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